

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5 年 0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3159
交易代码	0131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00,000,096.02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1）类属配置策略；（2）久期策略；（3）收益率曲线策略；（4）信用策略；（5）息差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2、开放期投资策略：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

	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收益、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4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50,375,010.60
2.本期利润	132,915,748.9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22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351,278,383.5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8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④		
过去三个月	2.13%	0.08%	2.23%	0.09%	-0.10%	-0.01%
过去六个月	2.45%	0.08%	2.50%	0.10%	-0.05%	-0.02%
过去一年	5.09%	0.07%	4.98%	0.09%	0.11%	-0.02%
过去三年	11.73%	0.07%	7.69%	0.06%	4.04%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78%	0.07%	7.96%	0.06%	3.82%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12月24日，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索峰	国泰中债 1-3 年国开债、国泰中债 1-5 年政金债、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国泰惠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国泰鑫裕纯债债券的基金经理、绝对收益投资部总监、投资总监（固收）	2021-12-24	-	29 年	学士。曾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君安证券、银河证券、银河基金、国金基金等。2020 年 3 月加入国泰基金。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2020 年 9 月起兼任国泰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国泰合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起至 2024 年 12 月任国泰丰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起兼任国泰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2 月起兼任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国泰惠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5 月起兼任国泰惠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国泰信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1 月起兼任国泰鑫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6 月起任投资总

					监（固收），2021 年 9 月起任绝对收益投资部总监。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法律法规及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团队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政策支持下，四季度经济修复力度出现改善，货币政策转向适度宽松，财政政策有所加码，市场对降准和降息预期较强，债券市场利率中枢出现大幅度下移，1-5 年国开下行

约 45BP 左右，10 年国债下行约 48BP，30 年国债下行约 44BP，3 年期高等级金融机构债下行约 55BP。

报告期内，组合配置较为均衡，主要投资信用债，以高等级金融机构债券为主，辅助配置存单、地方政府债和政金债，期末组合久期持平，杠杆水平较上季度下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的净值增长率为 2.1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23%。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7,657,103,959.25	94.53
	其中：债券	7,657,103,959.25	94.5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0,060,470.54	5.3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739,153.75	0.16
7	其他各项资产	-	-
8	合计	8,099,903,583.5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883,433,638.94	76.8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39,198,797.81	6.92
4	企业债券	685,871,309.05	10.8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234,934,019.26	19.44
9	其他	852,864,992.00	13.43
10	合计	7,657,103,959.25	120.5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403051	24 农业银行 CD051	7,000,000	697,480,786.30	10.98
2	240205	24 国开 05	4,000,000	439,198,797.81	6.92
3	2128030	21 交通银行二级	3,900,000	406,645,200.00	6.40
4	092280033	22 宁波银	3,000,000	314,805,616.44	4.96

		行二级资本 债 01			
5	2128032	21 兴业银 行二级 01	3,000,000	313,292,482.19	4.93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国开行，华夏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宁波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违规外）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国开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因贷后管理不尽职，贷款企业未按合同约定使用贷款资金；固定资产贷款管理不审慎；向资本金不到位的项目发放贷款；贷款“三查”履职不到位；信贷资金支付管理不尽职；贷款资金滞留借款人账户；受托支付内控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华夏银行下属分支机构因贷款管理不到位，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存在贷后管

理不尽职，贷款资金回流借款人等违法违规行为；已免职高管未经许可实际履职；银票及国内信用证业务管理不尽职；虚列开支套取费用；贷款三查不到位；贷后管理不尽职，信贷资金被挪用；违规推介基金产品；贷后管理不到位、贷款资金回流借款人账户，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背景审核不严、贴现资金回流出票人；保理业务交易背景真实性审核不严；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背景审核不严、贴现资金回流出票人；未经任职资格核准实际履职；授信调查及管理严重不尽职；未按规定报送案件信息；贷后管理不尽职；贷款资金回流做保证金循环发放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管理不到位，资金被挪用；信用证业务开展不审慎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建设银行下属分支机构因信贷管理不严格，风险控制不到位；未按规定为其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进行执业登记；业务档案不完整；支付管理控制不到位，贷款被挪用；浮利分费；项目贷款管理不审慎；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信用卡申请人资信调查不充分、对信用卡业务可疑交易的监测和风险管理不到位、未按规定对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进行执业登记和管理；未及时调整信贷资产风险分类；信贷管理不审慎，贷款资金被用于归还他人借款或以贷还贷；延期还本付息政策落实不到位，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未做到应延尽延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交通银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因信贷资金被挪用；向资本金不到位的项目发放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违规办理个人贷款业务；违规向企业转嫁经营成本；违规保管客户已签章的重要空白凭证；线上抵押贷管理不尽职，形成不良；按揭贷款风险管理不尽职；房地产开发贷款贷后管理不尽职；经营性物业贷风险管理不尽职；违规发放并购贷款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项目贷款资本金核实不到位；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核不到位；违规转嫁押品评估费；员工异常行为管理不到位；小微业务统一授信管理不到位；安全测试存在薄弱环节；保险销售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不到位；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关注类贷款至少应划分为次级类；员工行为管理不当和内部控制缺失；未对集团客户统一授信；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贴现资金回流出票人；个人消费贷款违规流入限制性领域；福费廷资金回流开证人、信贷资金承接委托贷款、存贷挂钩、为没有真实商品交易关系的持票人办理贴现业务；自有资金投资业务管理不尽职；

违规向国有企业提供土地储备融资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宁波银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因理财经理向客户推介理财产品时未落实客户适当性管理要求，向客户销售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向不符合合格投资者认定标准的投资者销售资管产品；违规置换已核销贷款；授信准入管理不到位；固定资产贷款管理违反审慎经营规则；项目贷款发放管理严重不审慎，不执行受托支付管理要求，贷款资金长期滞留贷款发放账户；贷款“三查”不到位、部分贷款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后管理不到位，部分经营性贷款资金被挪用于股权投资；债券交易授权管理不到位、债券承销业务独立性不足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兴业银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因违规发放个人消费贷款；信用证贸易背景不真实，福费廷资金回流开证人；票据业务贸易背景不真实，贴现资金回流开票人虚增存款；延缓风险暴露、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违规以贷转存滚动办理存单质押贷款；未严格按照公布的收费价目名录收费；贷前调查不尽职；银票业务调查审核不严；贴现资金直接回流出票人；流动资金贷款用途管理不到位；个人贷款业务贷后管理不到位；项目贷款资本金审查不到位；非标债权投资业务投后管理不到位、投资资金回流至融资人账户；贷后管理不到位、贷款资金回流至借款人账户；对外包催收机构管理不严；存贷挂钩；信贷业务管理不尽职，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个人消费贷款未履行受托支付；信贷资金流入限制性领域；向不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发放贷款；违规向借款人转嫁成本；委托未进行执业登记的人员从事保险代理业务及未按规定进行执业管理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中国工商银行下属分支机构因贷后资金监控不力、贷款资金被挪用；委托未进行执业登记的个人从事保险代理业务；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制度执行及销售场所管理不到位，违反审慎经营原则；贷后管理不到位，贷款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三查不尽职、未经批准自行终止营业；进口信用证结算业务逆程序操作提前放单；贷后管理不到位导致贷款资金回流挪用；转嫁经营成本；违规收费；管理不善导致金融许可证遗失；违规收取贷款承诺费；放松贷款审查条件发放贷款，导致资金损失；信用卡分期购车业务管理不到位；违规向四证不齐的项目提供融资；信贷资金用于兑付银行承兑汇票，掩盖风险；未经授权跨一级分行开展业务、贷中审查不到位；贷前调查不尽职；代理销售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贷款

管理不审慎，信贷资金回流借款人用于购买他行理财产品；存贷挂钩；金融许可证遗失；对理财资金投资未尽审慎管理职责；会计处理未真实反映理财产品财务状况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中国光大银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因贷前调查不尽职；房地产开发贷款管理不审慎，贷款资金回流借款人关联企业；委托未进行执业登记的个人从事保险销售活动；项目贷款管理不尽职；流动资金贷款“三查”不到位；交叉金融业务底层资产穿透管理存在缺陷；票据业务管理不审慎；未尽职审查国内信用证贸易背景真实性；授信管理不到位、信贷资产风险分类不审慎不准确；违规办理票据业务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中国农业银行下属分支机构因虚增存贷款规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贷后管理不到位，员工违规挪用贷款资金；违规收费；虚增存贷款；通过不正当方式吸收存款；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监管数据质量治理不到位；贷款管理严重不审慎，存在客户经理与不法贷款中介合作开展贷款业务、未有效识别贷款资料造假、贷后管理不到位等行为；借贷搭售保险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存贷挂钩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制作虚假贷款资料，向不符合条件的借款人违规发放贷款；贷前调查不尽职，交易背景审核不到位，致使贷款资金被挪用；内控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员工违法犯罪行为；以贷转存并以存单质押发放贷款；个人住房贷款贷前调查不审慎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本基金管理人就上述公司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公司存在的违规问题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该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000,000,096.0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00,000,096.02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7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 总数	持有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 总数	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 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 0.00	0.17%	10,000,00 0.00	0.17%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 0.00	0.17%	10,000,00 0.00	0.17%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年10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989,999,900	-	-	5,989,999,900.00	99.83%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准予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 2、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5、法律法规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基金托管人住所。

10.3 查阅方式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客户投诉电话：（021）31089000

公司网址：<http://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